

# 清流县统计局文件

清统〔2025〕4号

## 清流县统计局关于公布 《清流县统计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城调队、农调队、局各股（室）、中心：

根据《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 清流县司法局关于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清委编办〔2025〕4号）及县统计局“三定”规定，依法明确清流县统计局权责事项57项，其中：行政处罚8项、行政监督检查6项、其他行政权力15项、其他权责事项28项。《清流县统计局权责清单》经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审核及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现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予以公布。

(此页无正文)

清流县统计局

2025年12月15日

# 清流县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 8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报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的处罚 (含 5 个子项)	1.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2.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3.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4.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5.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根据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2.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根据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3	对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2.对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处罚  3.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25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对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3000—50000 元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300—5000 元的罚款。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帐，未经核定或批准擅自公布统计资料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等统计记录和干涉、妨碍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处罚 2.对错报、漏报统计资料且在规定时间内不予更正的处罚 3.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展统计调查，制发统计报表的处罚 4.对未经核定或批准擅自公布统计资料的处罚 5.对不按规定设置、保存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处罚	<p>《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违反统计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1000—20000元的罚款，对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2000元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等统计记录和干涉、妨碍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li> <li>(二) 错报、漏报统计资料且在规定时间内不予更正的；</li> <li>(三) 未依本办法规定办理统计登记的；</li> <li>(四) 违反统计人员持证上岗规定的；</li> <li>(五) 未经审批擅自开展统计调查，制发统计报表的；</li> <li>(六) 未经核定或批准擅自公布统计资料的；</li> <li>(七) 不按规定设置、保存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li> <li>(八) 其它违反统计法的行为。</li> </ul>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经济普查对象拒绝、妨碍接受调查,提供虚假或不完整资料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2.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3.对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第415号令）</p> <p>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农业普查对象拒绝、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不完整资料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2.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3.对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4.对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5.对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第473号令)</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li> <li>(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li> <li>(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li> <li>(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li> <li>(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li> </ul>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p>《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第 19 号令 2017 年 6 月 2 日国家统计局第 1 次局务会议通过)</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8	对污染源普查对象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等的处罚 (含 3 个子项)	1.对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2.对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3.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p>《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08 号)</p> <p>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p> <p>(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p> <p>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表二：行政监督检查(共 6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统计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根据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2	经济普查的监督检查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15 号）</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经济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p> <p>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当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p> <p>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p> <p>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p> <p>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完成国务院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经济普查任务。</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3	农业普查的监督检查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公室)和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p> <p>第十条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p> <p>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4	人口普查的监督检查		<p>《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p> <p>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p> <p>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p> <p>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p> <p>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p> <p>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p> <p>第五条第一款 普查机构和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5	部门统计调查的监督检查		<p>《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 22 号）</p> <p>第三十八条 国家统计局依法对部门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部门统计调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级和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统计调查对象执行部门统计调查制度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6	涉外调查的监督检查		<p>《涉外调查管理办法》（1999 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7 号）</p> <p>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表三：其他行政权力(共 15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统计报告、统计调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根据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p>	县统计局相关股室	县级	
2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根据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p>	县统计局相关股室	县级	
3	对未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的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根据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七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p> <p>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p>	县统计局相关股室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经济普查中，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15 号）</p> <p>第二十五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p> <p>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经济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p>	县统计局	县级	
5	对经济普查中，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和经济普查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的建议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15 号）</p> <p>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p> <p>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县统计局	县级	
6	对经济普查对象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的建议(含 3 个子项)	1.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2.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3.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15 号）</p> <p>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县统计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农业普查中，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修改、篡改农普资料、打击报复抵制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建议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p> <p>第三十七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农业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对拒绝、抵制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统计局	县级	
8	对农业普查中，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p> <p>第五条 各级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公室）和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p> <p>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普查办公室和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授意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打击报复。</p>	县统计局	县级	
9	对农业普查中，查人员不执行农普方案，伪造、篡改，强令、授意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建议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p> <p>第三十八条 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给予通报批评。</p>	县统计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农业普查中,农普对象中负有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建议(含5个子项)	1.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2.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3.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4.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5.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li> <li>(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li> <li>(三)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li> <li>(四)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li> <li>(五)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li> </ul>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县统计局	县级	
11	对农业普查中,普查人员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建议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p> <p>第四十条 普查人员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p>	县统计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人口普查中，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		<p>《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76 号）</p> <p>第五条 普查机构和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人口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p>	县统计局	县级	
13	人口普查中，政府、统计、部门、单位负责的处分建议(含 6 个子项)	1.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 2.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 3.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 4.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 5.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6.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	<p>《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76 号）</p> <p>第三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  （四）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  （五）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p>	县统计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4	人口普查中，普查机构的主管或直接责任人、普查人员的处分建议(含6个子项)	1.不执行普查方案的 2.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 3.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 4.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资料的 5.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人口普查资料毁损、灭失的 6.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p>《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p> <p>第三十五条 普查机构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活动中有一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执行普查方案的；</li> <li>(二) 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li> <li>(三) 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li> <li>(四) 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资料的；</li> <li>(五)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人口普查资料毁损、灭失的；</li> <li>(六) 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li> </ul> <p>普查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行人口普查任务，予以通报，依法给予处分。</p>	县统计局	县级	
15	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p> <p>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li> <li>(二) 行政处罚信息；</li> <li>(三)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li> </ul> <p>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表四：其他权责事项(共 28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信访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 431 号） 3.《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81 号） 4.《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 号）	县统计局办公室	县级	
2	执行国家和省市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 号） (二)综合政法股。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和方案的实施意见；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各乡(镇)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设计管理县级的专项调查任务。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3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对各乡镇主要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开展投入产出调查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 号）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开展全县综合经济与资源环境核算。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4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 (二)综合政法股。组织实施全国经济普查、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收入等统计调查。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5	经济普查数据的收集、整理、审核和提供等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 (二)综合政法股。组织实施全国经济普查、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收入等统计调查。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6	负责全县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 (二)综合政法股。组织实施农林渔牧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和协助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7	组织实施农林渔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 (二)综合政法股。组织实施农林 渔牧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和协助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8	组织实施工业统计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 (二)综合政法股。负责组织实施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调查、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9	组织实施房地产开发统计和建筑业统计，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 (二)综合政法股。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负责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0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p>《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p> <p>(二)综合政法股。负责组织实施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负责以全国为总体的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与住宿和餐饮业抽样调查。</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11	组织实施服务业、文化产业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等基本统计数据		<p>《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p> <p>(二)综合政法股。组织实施文化和相关产业统计；组织实施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组织互联网经济统计调查；</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12	组织实施人口、劳动力和劳动工资收入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p>《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p> <p>(二)综合政法股。组织实施全国经济普查、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收入等统计调查。</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开展农村、农业、农民等专项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 (二)综合政法股。开展农村、农业、农民等专项调查。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14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 (二)综合政法股。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负责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15	组织实施能源专业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 (二)综合政法股。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对全县及各乡(镇)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16	组织实施社会、科技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 (二)综合政法股。负责组织实施企业研发统计和企业创新调查，负责组织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7	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综合统计数据；负责统计数据发布、统计新闻宣传和统计信息工作，检查、审定、管理、公布、编印或出版全市性综合统计资料		<p>《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p> <p>(二)综合政法股。负责全县统计调查资料搜集工作；统一管理和提供全县经济、社会、科技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负责统计数据发布、统计新闻宣传和统计信息工作；参与政府及其部门绩效评估工作；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18	信息公开		<p>《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p> <p>(二)综合政法股。负责统计数据发布、统计新闻宣传和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开展全县综合经济与资源环境核算。</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19	进行统计分析		<p>《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p> <p>(二)综合政法股。综合整理和提供金融业、资源、固定资产项目管理、旅游、对外经济、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卫生、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交通运输、邮政等基本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有关统计分析。</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0	组织实施对全县主要耗能行业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		<p>《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p> <p>(五)综合政法股。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组织对全县及各乡(镇)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21	监测预警全县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		<p>《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p> <p>(二)综合政法股。监测预警全县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22	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p>《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p> <p>(二)综合政法股。监测预警全县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p>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3	管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 (二)综合政法股。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各乡(镇) 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设计管理县级的专项调查任务。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24	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 (二)综合政法股。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25	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 (二)综合政法股。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26	组织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培训、宣传，组织开展统计监督检查工作，协调组织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 (二)综合政法股。负责组织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培训、宣传，组织开展统计监督检查工作，协调组织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承办统计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负责本县范围内涉外调查活动的监督管理；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开展统计信用体系建设。	县统计局综合政法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7	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职务评聘、监督管理由中央、省、市、县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资金		<p>《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p> <p>(一)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监督管理由中央、省、市、县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资金;承担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的具体工作。</p>	县统计局办公室	县级	
28	统计信息化建设		<p>《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清流县统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委编〔2024〕22号)</p> <p>(一)办公室。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乡(镇)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p>	县统计局办公室	县级	

---

抄送：县委编办，县政府办

---

清流县统计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印发

---